

# 從事屋頂整修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災害

(107) 107007355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(434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1)

三、媒介物：屋頂、屋架、樑(415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107年10月29日13時30分許，罹災者張○○於廠房中央屋頂從事整修作業時，因該石綿板屋頂上未規劃安全通道，且未於屋架上設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亦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、安全網等防墜設施，致踏穿距地面高度約7.3公尺之石綿板後墜落地面，造成頭胸部鈍挫傷，導致多重器官損傷而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自距地面高度約7.3公尺之廠房屋頂踏穿石綿板墜落至地面，造成頭胸部鈍挫傷後，而多重器官損傷致死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從事石綿板屋頂作業未規劃安全通道，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，且未於屋架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1. 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。
2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及未實施自動檢查。
3. 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
4. 未訂定、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 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、鐵皮板、瓦、木板、茅草、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、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採取下列設施：一、規劃安全通道，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。二、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，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。三、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7條第1項第1款至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
(二) 雇主對新僱勞工、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)

(三)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
(四)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|   |  |
|---|--|
|  |  |
| 說明  | 罹災者張○○從事屋頂整修作業之場所，踏穿石綿板自高度約 7.3 公尺處墜落。 |